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委托出席 1 名。周戊乾董事委托邵瑞庆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颖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关于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产能布局及五年战略规划的需要，拟与子公司 Carthane USA,L.L.C.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资本金出资按项目进度分三年到位，其中外资部分不低于 25%。项目规划总投资累计约人民币 5.5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厂房和设备等）人民币 3.18 亿元，流动资金投资人民币 2.4 亿元。

项目选址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内，地块位于以江泰路以西、海悦路以北约 85 亩。（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购买该地块使用权，购买价格不超过每亩人民币 25.6 万元（即 384 元/m²）。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关于与子公司 **Carthane USA,L.L.C.**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该协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与子公司 **Carthane USA,L.L.C.**（以下简称“**Carthane USA**”）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协议书》，本公司将实施项目公司设立和购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公司设立

- 1、注册地点：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
- 2、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 亿元
- 3、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公司和 **Carthane USA** 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75%，**Carthane USA** 出资占比 25%。注册资本金分三年到位。

（二）购买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概况

- （1）位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内，江泰路以西、海悦路以北
- （2）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3）土地面积：约 85 亩（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 （4）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2、购买方式

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购买

3、购买价格

拟以每亩不超过人民币 25.6 万元（即 384 元/m²）的价格

(三)项目公司设立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授权

1、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协议书》后，办理相关项目公司设立、土地挂牌具体操作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就项目公司设立、土地挂牌事项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认为其与本次项目公司设立及土地挂牌事项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分三年到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范围内，可根据投资实际进度调整注册资本金出资计划。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